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2年1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Manulife Place 5樓。我們於2022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登記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寄送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Manulife Place 5樓。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院小米科技園E棟，郵編：100085。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21年9月3日，我們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向Camelot的Camelot創始人及非創始人股東發行合共247,475,446股股份。
- (b) 於2021年11月17日，Forebright Preious Steed Limited持有的13股股份已交回及註銷。
- (c) 於2021年11月30日，Zhang Hongjiang先生持有的10股股份已交回及註銷。
- (d) 於2021年12月13日，我們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分別向Accedge Limited及Herocoba Limited發行9,643,163股及2,041,269股股份。
- (e) 於2022年1月12日，Design Time Limited持有的9股股份已交回及註銷。

基於上述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5,284,80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北京金山雲

於2020年9月3日，北京金山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0,000,000元。

雲享智勝

於2021年2月7日，雲享智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90,000,000元。

柯萊特科技

於2020年8月14日，柯萊特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94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790,771元。

2020年12月28日柯萊特科技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柯萊特科技的所有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改制前於柯萊特科技的股權比例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通過採納雙中文名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把公司名從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改為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介紹上市或供股或行使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相關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及
- (e) 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要求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的時間（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以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股份，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按《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而上述限制均截至業績公佈之日結束。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付出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付出的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在當時情況下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完成後3,805,284,801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各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380,528,48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有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投票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不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馬一鳴、周鶴、Benefit Overseas Limited及Dreams Power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31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本公司以(a)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及(b)人民幣40億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相結合的方式收購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及其子公司的控股權益；
- (b) 由深圳市新華雲帆科技有限公司、王義桀、鄧慶亮、王香、謝嵩、張隆軍、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暢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78,958,020元的現金對價向深圳市新華雲帆科技有限公司、王義桀、鄧慶亮、王香、謝嵩、張隆軍、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

- (c) 由王義桀、鄧慶亮、王香、謝嵩以及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一致同意將股權轉讓協議第9.6條規定的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註冊資本中股權相對應的轉讓價格金額人民幣2,9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47,441,980元；
- (d) 由濮陽市德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義桀、鄧慶亮、王香、謝嵩以及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一致同意對股權轉讓協議第9.4條的修訂及補充；
- (e) 由林州市德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義桀、鄧慶亮、王香、謝嵩、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暢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47,441,980元的現金對價向林州市德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2%；
- (f) 由本公司、Accedge Limited、Herocoba Limited、王義桀、鄧慶亮、謝嵩、王香、Vigode Group Limited、Vigode Holdings Limited、東台市雲睿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ccedge Limited及Herocoba Limited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Vigode Group Limited及Vigo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分別向Accedge Limited及Herocoba Limited發行9,643,163股及2,041,269股股份為對價；

- (g) 由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求偉芹、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對規管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安排的若干協議作出修訂；
- (h) 由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求偉芹及王育林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對規管有關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同安排的若干協議作出修訂；
- (i) 由王育林、鄒濤、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王育林同意轉讓而鄒濤同意收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ii)鄒濤將代表王育林承擔向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的義務，並抵銷其向王育林支付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的義務；
- (j) 由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王育林及劉偉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i)劉偉、王育林及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借款協議；(ii)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iii)劉偉、王育林、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

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v)劉偉、王育林、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v)劉偉、王育林、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k) 由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王育林及求偉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合同安排項下的若干協議；
- (l) 由鄒濤、求偉芹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同意向鄒濤及求偉芹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鄒濤及求偉芹償還該借款的方式為向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彼等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有限公司的股權；
- (m) 由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同意獨家提供以下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包括(i)授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的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ii)提供與業務經營、管理和技術有關的綜合諮詢服務；(iii)硬件和數據庫的開發、維護及更新；(iv)開發應用軟件以及相關運營支持和更新；(v)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vi)收集和調研技術資料；及(vii)提供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有限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 (n) 由鄒濤、求偉芹、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
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鄒濤、求
偉芹及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授予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
限公司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鄒濤及求偉芹
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金山
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資產；
- (o) 由鄒濤、求偉芹、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
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鄒濤及求偉
芹同意將其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物質押
予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
限公司，以確保其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及擔保
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擔保債務；
- (p) 由鄒濤、求偉芹、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
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鄒濤
及求偉芹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
限公司或其
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表決權；
及
- (q)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保薦人協
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上市及介紹上市委聘聯席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1.	Kingsoft cloud	香港
2.	金山云	香港
3.		中國、香港
4.	Ksyun	香港
5.	Kscloud	香港
6.	KINGCLOUD	中國、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CN201910931745.2	文件系統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和雲服務器	2019年 9月27日	2039年 9月27日
2.	CN201811534730.4	一種服務探活方法及裝置	2018年 12月14日	2038年 12月14日
3.	CN201910473217.7	主機創建和數據備份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9年 5月31日	2039年 5月31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	CN201911102928.X	CDN回源的校驗方法和校驗 服務器、CDN集群	2019年 11月12日	2039年 11月12日
5.	CN2018111653800.8	對租戶集群VPC內部容器的 管理系統、方法及電子設備	2018年 12月29日	2038年 12月29日
6.	CN201910471456.9	物理主機的租賃方法、裝置、 雲平台及可讀存儲介質	2019年 5月31日	2039年 5月31日
7.	CN201811165919.0	容器資源的管理方法、裝置 和雲平台	2018年 9月30日	2038年 9月30日
8.	CN201710417173.7	主備服務系統及主節點故障 恢復方法	2017年 6月6日	2037年 6月6日
9.	CN202010533235.2	虛擬機的網絡路由方法、 裝置和管理服務器	2020年 6月11日	2040年 6月11日
10.	CN201910580117.4	一種雲計算資源的權限管理 方法及裝置	2019年 6月28日	2039年 6月28日
11.	CN202010105676.2	直播流傳輸方法、裝置、 CDN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2020年 2月20日	2040年 2月20日
12.	CN202010736994.9	一種服務鑒權方法、裝置、 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2020年 7月28日	2040年 7月28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	CN201811162297.6	一種鏡像文件下載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8年 9月30日	2038年 9月30日
14.	CN202011526583.3	內存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0年 12月22日	2040年 12月22日
15.	CN202110028189.5	數據庫事務的死鎖檢測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16.	CN202110514551.X	物聯網設備的控制方法、 裝置、系統	2021年 5月12日	2041年 5月12日
17.	CN201810077039.1	帶寬調整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8年 1月26日	2038年 1月26日
18.	CN202011194931.1	一種分佈式存儲系統數據均衡 的方法和相關裝置	2020年 10月30日	2040年 10月30日
19.	CN201910923302.9	一種軟件代碼處理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9年 9月27日	2039年 9月27日
20.	CN201710228017.6	一種VPC集群的網絡穩定性 測試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7年 4月10日	2037年 4月10日
21.	CN202110398287.8	數據映射方法、醫學文本數據 映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1年 4月14日	2041年 4月14日
22.	CN201710258074.9	一種數據正確性校驗方法及裝置	2017年 4月19日	2037年 4月19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3.	CN201811463985.6	虛擬私有雲通信系統、系統配置方法及控制器	2018年 11月30日	2038年 11月30日
24.	CN201811221616.6	一種基於視頻編碼的運動估計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18年 10月19日	2038年 10月19日
25.	CN201710441708.4	數據存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7年 6月13日	2037年 6月13日
26.	CN201410783840.X	H.265視頻編碼中變換與反變換的快速實施方法	2014年 12月16日	2034年 12月16日
27.	CN201210543951.4	一種數據同步方法、客戶端、服務器、終端和系統	2012年 12月14日	2032年 12月14日
28.	CN201610584045.7	一種虛擬機監視器升級方法及裝置	2016年 7月22日	2036年 7月22日
29.	CN201511026242.9	物理資源分配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5年 12月31日	2035年 12月31日
30.	CN201510552927.0	一種虛擬機磁盤數據遷移方法及裝置	2015年 9月1日	2035年 9月1日
31.	CN201710452576.5	直播數據傳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2017年 6月15日	2037年 6月15日
32.	CN201310294315.7	文件同步的方法、裝置、客戶端、服務器端及設備	2013年 7月12日	2033年 7月12日
33.	CN201510553036.7	數據信息備份方法、數據備份方法及裝置	2015年 9月1日	2035年 9月1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4.	CN201710256717.6	一種雲主機創建方法及裝置	2017年 4月19日	2037年 4月19日
35.	CN201611029823.2	宿主機資源分配方法、裝置、 宿主機調度方法及裝置	2016年 11月15日	2036年 11月15日
36.	CN201610720068.6	域名解析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6年 8月24日	2036年 8月24日
37.	CN201610452846.8	一種攻擊檢測方法及裝置	2016年 6月21日	2036年 6月21日
38.	CN201810062914.9	一種數據遷移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2018年 1月23日	2038年 1月23日
39.	CN201310294131.0	數據處理方法、客戶端、 服務器端及設備	2013年 7月12日	2033年 7月12日
40.	CN201310093782.3	目錄跳轉方法及裝置	2013年 3月22日	2033年 3月22日
41.	CN201210491796.6	文件同步方法、服務器、 客戶端及終端設備	2012年 11月27日	2032年 11月27日
42.	CN201410521974.4	分佈式文件系統的讀方法、 客戶端設備及分佈式文件系統	2014年 9月30日	2034年 9月30日
43.	CN201410522064.8	一種數據庫遷移方法及裝置	2014年 9月30日	2034年 9月30日
44.	CN201410523108.9	一種數據庫備份、恢復方法、 裝置及系統	2014年 9月30日	2034年 9月30日
45.	CN201610822438.7	一種視頻感知編碼方法及裝置	2016年 9月13日	2036年 9月13日
46.	CN201610320213.1	一種雲計算集群資源的調度 方法及裝置	2016年 5月13日	2036年 5月13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7.	CN201610454968.0	訪問私有集群的系統、方法、 控制服務器和代理服務器	2016年 6月22日	2036年 6月22日
48.	CN201780006030.5	編碼和解碼方法、裝置、編碼器、 解碼器、解碼器及存儲介質	2017年 10月17日	2037年 10月17日
49.	CN201610832334.4	一種數據備份、恢復方法及裝置	2016年 9月19日	2036年 9月19日
50.	CN202010546266.1	一種數據恢復方法及分佈式 數據恢復系統	2020年 6月16日	2040年 6月16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金山KS3標準存儲服務系統V1.0	2015SR239798	中國
2.	金山雲Kback數據備份系統V1.0	2015SR240013	中國
3.	金山視頻雲服務系統軟件V2.0	2017SR178080	中國
4.	金山雲物理主機軟件V1.0	2017SR360088	中國
5.	金山雲IaaS平台核心系統V1.0	2018SR063408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6.	金山雲PaaS平台核心系統V1.0	2018SR079052	中國
7.	金山雲服務器安全衛士系統V1.0	2018SR169731	中國
8.	金山雲Web應用防火牆軟件V1.0	2018SR169675	中國
9.	金山雲高防IP軟件V2.0	2018SR168958	中國
10.	金山雲私有雲應用軟件V3.0	2018SR437063	中國
11.	金山雲大數據集成系統V1.0	2018SR532401	中國
12.	金山雲深度學習平台軟件V1.0	2018SR873162	中國
13.	金山雲企業級塊存儲軟件V1.0	2018SR926557	中國
14.	金山雲容器引擎軟件V1.0	2018SR1031373	中國
15.	金山雲分佈式數據庫軟件V1.0	2019SR0659998	中國
16.	金山雲大數據雲平台軟件V2.0	2019SR0989540	中國
17.	金山雲微服務平台核心系統V1.0	2019SR1025405	中國
18.	金山雲H.265編解碼器軟件V1.0	2019SR1077526	中國
19.	金山雲集智高清軟件V1.0	2019SR1077265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20.	金山雲彈性伸縮軟件V1.0	2019SR1113531	中國
21.	金山雲私有雲容器雲應用軟件V3.0	2019SR1113580	中國
22.	金山雲智慧醫院綜合業務服務平台 軟件V1.0	2019SR1204031	中國
23.	金山雲對等連接軟件V2.0	2019SR1264254	中國
24.	金山雲負載均衡軟件V1.0	2019SR1289833	中國
25.	金山雲虛擬私有網絡軟件V1.0	2019SR1349714	中國
26.	金山雲雲物理機軟件V1.0	2019SR1290323	中國
27.	KAMP金山雲多雲應用管理軟件V1.0	2020SR0251223	中國
28.	金山雲私有雲雲原生應用軟件V1.0	2020SR0280789	中國
29.	金山雲DragonBase分佈式數據庫 軟件V2.0	2020SR0340626	中國
30.	金山雲邊緣雲應用軟件V1.0	2020SR0354833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31.	工業互聯網服務平台軟件V1.0	2020SR0531254	中國
32.	彈性塊存儲軟件V1.0	2020SR1018077	中國
33.	金山雲城市智能雲ETL軟件V1.0	2020SR1500182	中國
34.	金山雲物聯網平台軟件V1.0.0	2020SR1503441	中國
35.	金山雲雲遊戲平台軟件V1.0	2020SR0833362	中國
36.	金山雲健康醫療大數據集成軟件V1.0	2020SR1586369	中國
37.	金山雲AI-house智慧人居平台 系統v1.0.0	2020SR1917360	中國
38.	金山雲超融合系統V6	2021SR0354032	中國
39.	金山雲分佈式對象存儲軟件V3.0	2021SR0354316	中國
40.	金山雲分佈式塊存儲系統V1.0	2021SR0369646	中國
41.	金山雲銀河平台軟件V3	2021SR0420075	中國
42.	金山雲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V1.0	2021SR0422522	中國
43.	金山雲雲市場系統軟件V2.0	2021SR0469994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44.	金山雲API網關服務平台軟件V3.0	2021SR0469938	中國
45.	金山雲雲數據庫KingSQL系統V1.0	2021SR0538853	中國
46.	金山雲醫療大數據統計軟件V1.0	2021SR0723708	中國
47.	金山雲智慧社區綜合業務平台系統V1.00	2021SR1066706	中國
48.	金山雲醫學影像雲平台系統V1.0	2021SR1167039	中國
49.	金山雲知識圖譜引擎軟件V1.0	2021SR2182282	中國
50.	金山雲分佈式對象存儲軟件V5.0	2022SR0085944	中國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ingcloud.cn	金山雲網絡	2012年 9月9日	2023年 9月9日
2.	kingcloudad.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 10月21日	2023年 10月21日
3.	kingcloudcdn.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 3月23日	2024年 3月23日
4.	kingclouddns.cn	金山雲網絡	2016年 3月23日	2024年 3月23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kingrebo.com	北京金迅瑞博	2016年 3月15日	2024年 3月15日
6.	kingsoft-cloud.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 5月25日	2023年 5月25日
7.	kingsoftcloud-inc. com	金山雲網絡	2020年 2月18日	2023年 2月18日
8.	kingsoftclouds.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 5月25日	2023年 5月25日
9.	ks-cdnv6.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 8月8日	2023年 8月8日
10.	ks-live.com	武漢金山雲	2016年 6月6日	2023年 6月6日
11.	ksyun.com	金山雲網絡	2011年 3月28日	2023年 3月28日
12.	ksyunad.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 10月21日	2023年 10月21日
13.	ksyuncdnv6.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 8月8日	2023年 8月8日
14.	ksyuncs.com	金山雲網絡	2019年 11月26日	2023年 11月26日
15.	ksyundns.com	金山雲網絡	2014年 11月20日	2023年 11月20日
16.	ksyungslb.com	金山雲網絡	2017年 7月5日	2023年 7月5日
17.	ksyungslb2.com	金山雲網絡	2019年 10月17日	2023年 10月17日
18.	ksyunwaf.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 6月22日	2023年 6月22日
19.	oversea-ks-cdn.com	金山雲網絡	2020年 6月9日	2023年 6月9日
20.	qianyivideo.com	南京仟壹	2020年 4月14日	2023年 4月1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目前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目前安排，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隨時重選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目前安排，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2. 董事酬金

- (a) 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實物津貼及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酌情花紅，如適用）已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實物津貼及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適用）（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雷軍先生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9,701,000 ⁽²⁾	–	11.82
何海建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1,227,000	7,135,482 ⁽³⁾	0.22

附註：

- (1) 上表假設(i)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雷先生於小米擁有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實益擁有小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指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7,120,000股股份；及(i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5,482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除本公司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於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	金山雲信息	8,820,000	79.60
求偉芹	珠海金山雲	2,260,000	20.40
	金山雲信息	8,000,000	80
上海稼沃	柯萊特科技	7,996,500	7.05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根據介紹上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6月27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6年12月26日修訂。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已就2013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有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豁免情況」一段。

(a) 目的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寶貴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均合資格參與2013年購股權計劃。

(c)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209,75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200,418,659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d) 管理及期限

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及金山軟件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在計劃年期內（自2013年2月27日起及2013年2月27日十週年止）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要約函件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金山軟件集團議決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及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發行價。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同等文件）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遵守此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調整至不低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新發行價。

(g)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須於要約日期釐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時間表。

(h)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或部分行使。於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十年期結束前仍獲未行使但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繼續予以行使，儘管計劃之期限已屆滿。

(i) 購股權失效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不再為參與者及本公司開始清盤。

(j)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k) 終止

我們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201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有關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3年2月22日採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修訂。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a) 目的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選定員工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寶貴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員工均有資格參與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c) 管理及期限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d) 獎勵類型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下向選定員工授出我們的股份獎勵。

(e)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認購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歸屬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為215,376,30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涉及合共159,366,45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直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f)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員工參與本計劃，並決定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本公司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書面通知形式通知選定員工，要求選定員工承諾按其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約束。

(g) 獎勵失效

倘(i)選定員工不再為合資格僱員，(ii)選定員工被認為該計劃項下的除外員工，或(iii)選定員工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任何表格，或(iv)僱用選定員工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或(v)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獎勵將自動失效。

(h) 轉讓限制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員工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員工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就根據該獎勵（無論其是否已歸屬）可轉介予其的獎勵或就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i) 終止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2023年2月21日（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前一天），(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就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除外）；及(i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董事會提前終止除外（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有關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概要**

我們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根據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修訂將於上市後立即生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使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按根據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交易的市價而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行使價授出購股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一段。

(a) 目的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以及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個人利益聯繫起來及通過就優異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以及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使之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選定參與者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以下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控股公司；(ii)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iii)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
- (ii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服務商參與者」）；或
- (iv) 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本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實體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有權參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具體而言，服務商參與者包括：

- (i)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顧問公司或個人，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

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公司。該等顧問公司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公司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及

- (ii)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傑出背景和專業知識的顧問，例如教授、學者及著名行業專家，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該等顧問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居住在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接受或行使購股權不被該地方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個人，或者居住在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若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的個人，均不符合資格獲提呈或獲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商不得參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在評估服務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基準比較，同時考慮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商參與者的目標。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服務商的可比同行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商參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因為本公司及服務商參與者均可比同行的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規則，目前我們根據該計劃下授予的獎勵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209,216,31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僅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獎勵，涉及共計108,169,365股股份及並無授出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包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獎勵。

於上市後，(a)於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即380,528,480股股份。

根據本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商參與者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052,848股，即不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1.0(1.0%)（「服務商分限額」）。

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及服務商分限額可自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前股東批准更新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或服務商分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進行更新。然而，經更新的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為免生疑問，先前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的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d)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計劃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惟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已授出及將授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的單獨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

(e) 計劃管理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薪酬委員會管理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授權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行政人員（「**管理人**」）管理，以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或獲授權董事（作為**管理人**）決定（其中包括）獲取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以及所授出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在適用法律及股份買賣所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上市要求未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股份，獲授獎勵股份歸屬前將由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獲行使的購股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以支付歸屬時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

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的責任。倘委任受託人，則信託契約的條款須規定，受託人不得就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歸屬或行使獎勵後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參與者前行使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及／或受託人通過場內購買獲得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及已作出該指示）。

(f) 績效目標

作為根據獎勵發行股份的條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參與者應在此類行使日期之前實現適用的績效目標（如果適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授予獎勵時可能使用的相關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應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每股盈利增長、經調整賬面值增長及股本回報率增長或任何其他標準。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期權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

- (i)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行使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

(h) 獎勵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類型的安排，該安排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一致且按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及發行(i)受限制股份單位，(ii)行使價不低於股份公平市值的購股權，而該價格僅就上市前授出的獎勵而言，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或(i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將予授出的其他類型股份或其他類型獎勵或利益（「獎勵」）。

各項獎勵須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中指定。各項獎勵均須遵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並就各項獎勵載明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及承授人服務終止時的適用條文。

(i)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計劃期限」）。一般而言，由管理人確定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歸屬時間表。獎勵協議須載列各項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類型、獎勵歸屬時間表、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及各項獎勵期限。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參與者須在相關行使日期前已達成適用的績效目標（倘適用），作為獲發行獎勵相關股份的條件。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批准了較短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23.03F條的適用規定。可按較短期限授予獎勵的特定情況包括：

- (i) 向新進人員授出「補足」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而較短歸屬期應反映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該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iii) 獎勵附帶的基於績效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這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行政人員所評估的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的表彰表現而授予的獎勵，該獎勵有理由獲得較短歸屬期的額外獎勵，以達到留住該參與者的目的；及
- (v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乃符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宗旨。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並視乎股份是否暫停交易或停牌而定。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i)在任何時間經相關參與者同意並按與其可能協定的條款或(ii)倘參與者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本公司視為適當的其他特殊情況取消所授出的獎勵。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獎勵不得於上市前以任何方式（不論通過法律實施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須授予各參與者個人。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獎勵，除非根據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而許可轉讓予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前提是該轉讓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的其他規定，惟此類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受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按聯交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然而，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為個人購股權，且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

(j) 回補

倘出現以下情況：

- (i)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事由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當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ii)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頒發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等值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兩項的組合。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選擇，以回補授予存在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計劃的宗旨及股東的利益。

(k)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在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歸屬前不得行使。管理人須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購股權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或失效為限）。管理人亦須釐定於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惟須遵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平市值，上市後其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收市價。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所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在根據適用獎勵協議歸屬前不得發行。管理人須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全部或部分歸屬的時間。管理人亦須釐定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

一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部分涉及的股份將發行予參與者，惟須遵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獎勵協議的條文。

除非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行釐定，否則於參與者終止繼續服務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

(m)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

於上市後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上市後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任何情況下為獎勵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批准。

(n) 投票及股息權

根據獎勵發行股份之前，股份概不涉及投票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o) 修訂及終止

上市前，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中對該等修訂並無規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於上市後，(i)對與購股權有關的2021年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符合參與者利益的變更，或(ii)董事會或管理人有關更改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授予參與者（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首次授予時批准，除非該變動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有關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議修訂是否屬重大，均由董事會釐定。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於(a)計劃期限屆滿時；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其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該計劃項下的進一步獎勵，惟儘管發生有關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在必要情況下使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和行使，並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經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仍未獲行使及未屆滿的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p)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交易方的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倘適用）須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或服務商分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及服務商分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相同；
- (ii)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已核證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及(ii)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有關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q) 內幕消息

我們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

此外，我們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及截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再者，於(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ii)緊接本公司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內幕交易政策，任何掌握重大內幕消息的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在信息公開發佈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前不得從事任何股份交易。

有關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4.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9,607,694股股份；(i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1,846,479股股份；及(i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7,634,924股股份，分別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2%、1.36%及2.04%（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607,69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6,806,39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12,800,18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1,027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i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532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及(i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向334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假設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03%。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1.03%。

假設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34%。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1.34%。

假設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2.00%。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2.00%。

於上市後，本公司可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涉及合共380,528,480股股份的獎勵。假設本公司授出涉及所有該等股份的獎勵，並假設所有該等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9.09%。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9.09%。

以下為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除我們於2022年8月辭任的前董事王育林先生（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歸屬及獲行使）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海建先生外，概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到期日	歸屬期 ⁽²⁾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估緊隨 介紹上市 完成後
						之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海建	香港 小欖 青發里9號 漣山 新月第2座5B室	2021年 3月5日	2031年 3月5日	於授出時歸屬	0.07422	15,482	0.00%
梁守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南園路18號 嘉惠園6棟709室	2016年 2月15日	2026年 2月15日	5年	0.07422	840,000	0.02%
劉濤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廬陽區 阜南路19號	2016年 2月15日	2026年 2月15日	5年	0.07422	1,800,000	0.05%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¹⁾	到期日	歸屬期 ⁽²⁾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估緊隨 介紹上市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³⁾
田開顏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安立路56號 九台2000家園 1棟2001室	2018年 4月15日	2028年 4月15日	5年	0.07422	1,200,000	0.03%
錢一峰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學府樹家園 3區1號樓18樓 2單元1802室	2015年 4月16日	2025年 4月16日	5年	0.07422	2,000,000	0.05%
小計						<u>5,855,482</u>	<u>0.15%</u>
其他員工							
350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3年 11月20日 至2022年 7月15日	自2023年 11月20日 至2032年 7月15日	授出5年 後歸屬	0.07422	33,752,212	0.89%
總計						<u><u>39,607,694</u></u>	<u><u>1.04%</u></u>

附註：

- (1) 概無就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惟須受承授人簽署的相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
- (3)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海建先生外，概無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介紹 上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海建	2020年2月8日 2020年6月15日 2022年12月8日	2至5年	7,120,000	0.19%
梁守星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12月5日	5年	3,160,000	0.08%
劉濤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12月5日	5年	2,860,000	0.08%
田開顏	2019年12月5日	5年	512,000	0.01%
錢一峰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12月5日	5年	3,060,000	0.08%
小計	自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2月8日	2至5年	16,712,000	0.44%
其他員工				
<u>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u>				
377名	自2019年5月23日至 2022年7月15日	5年	35,134,479	0.92%
<u>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u>				
254名	自2022年1月24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5年	77,634,924	2.04%
小計	自2019年5月23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5年	112,769,403	2.96%
總計			<u>129,481,403</u>	<u>3.40%</u>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上市保薦人將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聯席保薦人的貢獻及所完成的工作，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0美元至1,00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歷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歷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雙語上市文件

本上市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分別刊行。

6.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7. 財務顧問

我們已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就上市提供財務意見及其他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就與介紹上市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及交流策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在不計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就介紹上市及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上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業務屬重要的廠房租購合同；及
 - (viii) 概無董事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